

驾驶员培训服务要求

2023-JL02-F3005

一、需求概述

该项目确定 1 家注册地或经营地在新疆地区的地方驾驶培训机构，分期为某部培训大型货车驾驶员 600 人。当前自有或租赁集中地就餐场所和住宿楼，生活配套的卫生、饮水、洗漱、采暖及制冷设备完善，培训车辆用油和主副食品由部队负责保障，每周培训 6 天，单期培训时间 3 个月，单个学员理论学习时间不低于 119 小时，操作实习时间不低于 56 小时、模拟训练时间不低于 35 小时，实车训练总时间不低于 65 小时，总行驶里程不低于 1700 公里，结业考核由部队组织，合格率不低于 98%。

成交通知书下达后，预成交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明确的分期数量，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相应的车辆（每台车承训 6 人）、教练员、场地的准备，由采购单位现地进行验收确认。

★1. 地方培训机构单期培训能力不少于 100 人，每台车承训 6 人。（若满足要求，提供承诺即可。）

★2. 地方培训机构自有大型货车（B2 车型）教练车数量不少于 17 台。（提供自有大型货车（B2 车型）机动车登记证或大型货车培训备案表（一级）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级）等，证明材料中需能体现大型货车数量，承诺无效）

★3. 训练场地总面积不小于 70000 m²。（由供应商根据总面积计算公式自行计算是否满足要求，若满足要求提供承诺即可。总面积计算公式见附录 A）。

二、遴选条件

第一条 申请合作的培训机构，应承诺严格按部队要求，组织每名学员完成以下课目训练并通过部队考核，相应课目的训练时间和里程达到规定要求，单个学员理论学习时间不低于 119 小时，操作实习时间不低于 56 小时、模拟训练时间不低于 35 小时，实车训练总时间不低于 65 小时，总行驶里程不低于 1700 公里(学时安排表详见附件 B)；

(一) 基本理论训练时间不少于 119 小时，其中交通法规知识不少于 21 小时，对应 B2 车型的汽车结构、车辆保养、故障诊断与排除基本知识不少于 84 小时，汽车驾驶基本知识不少于 14 小时；

(二) 场地驾驶完成部队规定的训练内容，单兵实车驾驶训练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模拟训练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三) 道路驾驶完成部队规定的训练内容，单兵实车驾驶训练时间不少于 43 小时，模拟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单兵实车驾驶里程不少于 1100 公里，其中，单放(单独驾驶车辆)驾驶里程不少于 300 公里，长途驾驶里程不少于 400 公里(空载、重载驾驶单日长途总里程分别不少于 200 公里，重载按车型额定载重量的 60%配载)；夜间驾驶里程不少于 100 公里；

(四) 应急避险完成转向失控处置、制动失灵处置、车辆失火处置等内容，实车驾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模拟驾驶训练时间不少于 5 小时；

(五) 车辆保养完成日常保养、发动机部分保养、底盘部分保养、电气设备保养的 12 项内容，操作实习训练时间不少于 28 小时；

(六) 故障诊断与排除完成柴油机常见故障、底盘常见故障、电气设备常见故障的 12 项内容，操作实习训练时间不少于 28 小时。

第二条 申请合作的培训机构训练场地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场地驾驶教练场应配置大型货车所必须的龙门骨架吊杆，单车道总长度不小于 6800m。

（八）单车道训练道路的路基路面按不低于四级公路建设，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圆曲半径不小于 30m；双车道路训练道路的路基路面按不低于三级公路建设，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6.5 米，圆曲半径不小于 65m；

（九）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应设置有连续障碍、单边桥、直角转弯、侧方停车、上坡路定点停车与坡道起步、限宽门、百米加减档、起伏路、曲线行驶、倒车移位、综合技能、停靠货台、模拟高速公路、模拟连续急弯山路、公路掉头、模拟隧道、模拟雨雾天湿滑路等 17 个训练科目，场地内道路长度、空地面积满足以上科目设置的需求；

（十）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道路长度，应满足 25 辆以上的教练车同时展开训练；

（十一）必须具备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道路驾驶路线和时间；

（十二）应具备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多媒体教学的要求；

（十三）教学设施设备种类和数量应满足《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对教学设施设备的要求；

（十四）多媒体理论教室学员人均使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1.2 m²，总面积不小于 50 m²；模拟驾驶训练教室不小于 30 m²；计算机教室

不小于 40 m²；教具教室不小于 30 m²，各类教室有必要的采暖和制冷设备。

第三条 申请合作的培训机构教练员队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五）政治思想稳定，拥护党中央，热爱人民军队，无反党反社会言论或行为，无参与邪教、传销等非法组织经历。

（十六）理论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 2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具有汽车、机械、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十七）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
3. 大型货车驾驶操作教练员具有 5 年以上驾驶相应车型车辆的安全驾驶经历；
4.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预见性驾驶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和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十八）驾驶操作教练员人数不少于相应车型教练车总数的 100%；理论教练员按教练车总数的 3% 配备，不少于 2 人，其他岗位

人员应当满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的相关要求，所有教练员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规范》（JT/T1099-2016）的内容提供服务。

第四条 申请合作的培训机构教练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九）教练车技术状况应符合 GB7258 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车载计时计程终端、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

（二十）大型货车长不小于 9 米，轴距不小于 5 米；

（二十一）教练车总数不少于 80 台；

（二十二）教练车应统一悬挂“学”字头牌照。

第五条 能按照部队需求，提供单次 100 人以上的食宿保障场所，个人食宿所需被褥、炊具、餐具及生活用品由部队自行保障。